

“燕语呢喃”解开千千结

——山枣派出所“燕子工作室”的故事

本报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李智

多途径精准排查、“红黄绿”三色预警、“工作室”牵头调解、“滚动式”回访巩固……湘乡市山枣派出所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结合辖区实情,构建多方合作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空前提升。5月10日,我们走进这所省级“枫桥式派出所”,探访他们成立时间不长却已闻名遐迩的“燕子工作室”。

温馨调解室,红脸而来笑脸归

一张调解桌、数把椅子,饮水机、空调一应俱全,书架上尽是法律书籍,墙上张贴着“人民调解公平公正 耐心疏导助解忧愁”的警语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参与人须知、工作流程等事项——“燕子工作室”设在山枣派出所办公楼上,实际就是一个调解室,装修布置严肃中透着温馨。

工作人员公示栏有司法所长、综治办主任等,丁燕的照片在第三位。所长彭林告诉我们,工作室以副所长丁燕的名字命名,一方面因为丁燕分管社区警务工作,另一方面是平时同事、群众都亲切地喊她“燕子”,而更关键的是她有春燕衔泥的勤奋、韧劲和奉献精神。

“90后”、军嫂、派出所女副所长……我们正想象着这位女警的样子,丁燕处理完一起警情匆匆赶了回来,却是一位圆圆脸蛋、头扎马尾的大姑娘,笑起来显出两个小酒窝。

“我们工作室是2021年底成立的,到现在已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17起,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说话之间,丁燕捧出一份调解协议,请她讲讲背后的故事。

1月17日,69岁的农妇陈某在某烟花爆竹公司务工时,发生意外不慎造成胸椎压缩性骨折,治疗花费17000余元。经村上协调双方无法达成协议,2月6日,陈某的儿子把她抬到公司维权,老板没办妥报了警。

丁燕接警后马上带领辅警赶到现场,了解到烟花爆竹公司每次进货,周边老人不请自来动手卸货,有时候还不要工钱。公司老板也通情达理,陈某负伤后他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陈某儿子要价过高,经这一闹老板更是觉得寒了心,打算关门走人。

这家烟花爆竹公司仓库供应湘乡全



丁燕(左二)在醴娄高速施工现场就一起纠纷案件进行回访。

(本报记者 刘建强 摄)

市,临近年关正是业务的黄金期。“先把你母亲弄回去。”丁燕对陈某儿子说,并答应马上组织调解。当天下午,她请来了司法所长和村上德高望重者,三方合力做工作。

“其实调解并不费力,当天就达成了协议。”丁燕说,烟花爆竹公司老板心里也清楚,虽然老人们是自愿来的,但他违规用人是显然的,于情于理于法都应该承担责任。她主要是劝陈某的儿子,老人不能按照未满60岁的正常劳动力标准计算,就算走法律程序也不会得到支持,“多得不如现得”。

调解结果双方都很满意,丁燕说,“握手”也是他们每次调解完成后的一项安排,有意引导当事人拉近距离,通过“握手言和”的形式,进一步消除彼此心里的怨气和尴尬,有效维护了邻里之间的和睦。

红黄绿三色,精准排查分级管

“这一起纠纷我们标注为绿色,说明现在情况已经稳定,没有反复的担忧。”丁燕打开电脑,介绍他们的三色管理机制。

万贵村的这起纠纷发生于去年8月,当时,该村一户村民在外赚钱后回家建房,位置在道路拐角处,同组村民认为存

在安全隐患,聚集20多名男女老少闹事。丁燕接警后一连去了3次,每次赶到村民就散了,以至于弄不清原因。第四次赶到现场,一位村民用小车把路堵了,建房户的混凝土罐车进不去,情况紧急,丁燕命令小车司机把车移开,否则损失由他承担。随后她了解到建房户与村上有明确的界限协议,于是当即组织调解,迅速化解了这起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纠纷。

警情跟着民意走。除去在日常接处警工作中遇到的纠纷类警情外,山枣派出所借助社区民警开展普法宣传、“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安全检查等工作和村(居)开展村级会议、支部党员大会、小组会议等契机,收集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各类信息。重点围绕农村地区高发的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经济纠纷、婚恋纠纷等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全面排查,做到矛盾纠纷早预测、早发现、早分析,便于准确把握矛盾纠纷发展趋势和问题实质,确保矛盾提前预警、信息提前掌握、动态提前知悉,以有效控制矛盾纠纷的发展和扩大。

“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规模大小、处置难易、化解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研判和归类。”丁燕介绍,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工作室根据“红黄绿”三个等级,有针对性地做好矛盾纠纷受理、研

判、分流、化解等工作,实行普通矛盾纠纷常态调,复杂矛盾专人调、长期矛盾跟进调、重大矛盾联动调。目前,该所已累计排查登记各类矛盾纠纷达520余起,全部纳入了“红黄绿”三色预警管理。

滚动式回访,动态管理“全周期”

“年纪轻轻,你还真是有魄力!”跟着丁燕一起去醴娄高速施工现场回访,项目负责人老郭跟我们夸起了这名女副所长的“狠劲”。

2022年,工地一位民工休息时醉酒身亡,家属纠集了一大帮人到项目部闹事。丁燕带领民辅警赶到时是下午6点,现场哭哭闹闹,家属还把一位90多岁的老奶奶放在那里。劝解的难度非常大,丁燕以不许扰乱生产经营秩序阐明利害,并承诺第二天调解,闹事者一哄而散,单独留下老奶奶无人理睬。“现在回想,自己也是无知者无畏。”丁燕说,当时她调来了车,将老人连凳子一起抬上车拉回派出所安置,并全程录音录像。后来,对方半夜才来把老人接走,第二天的调解也很顺利。在外出差的所长彭林事后了解情况,还半担忧半玩笑地责怪她:“你胆子真是贼大!”项目负责人老郭告诉我们,工地现在的秩序很好,通过这件事,他们不仅狠抓施工安全,也强化了内部管理。

定期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开展“滚动式”回访,也是燕子工作室建立的一项制度。通过回访,监督跟踪调解协议落实情况,跟进当事人的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关注矛盾化解后事态发展演变情况,严防因解决不彻底而导致纠纷死灰复燃和激化升级。与此同时,山枣派出所联合镇综治办、司法所深化普法宣传,开展进企业、进学校、进场所等活动,结合群众自己的事、身边的事开展法律宣传和道德教育,以案析理,以案说法,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打造了矛盾纠纷的化解闭环,擦亮了山枣的平安底色。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是检测矛盾化解的“试金石”和“晴雨表”,“燕子工作室”成了山枣群众家喻户晓的“了事”品牌,山枣派出所不仅成功创建为湘乡市唯一省级“枫桥式派出所”,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也位居湘乡前列。

姐妹“错位婚姻”终“归位”

本报记者 赵明 实习生 余可欣 通讯员 庞静漪

湘乡女子周小艳(化名)历经两段失败婚姻后,终于鼓起勇气投入新感情,当两人准备登记时,周小艳竟发现自己仍是“已婚”状态,更让她尴尬的是,“法定的丈夫”竟是亲妹妹的前夫。

日前,检察机关根据这一特殊案例,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严格规范婚姻登记程序,加强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周小艳和周小妹(化名)姐妹错位的婚姻状态终于“归位”。

错位的婚姻登记

“我和我妹夫结婚了!”年初,湘乡市检察院接待一名特殊来访者周小艳,她一开口就让检察官意识到她诉求的“不简单”。

周小艳拿着厚厚一沓资料,显得气愤且无奈。检察官安抚她的情绪,听她诉说自己的愤慨。周小艳请求检察机关监督湘乡市民政局撤销她与郭友文(化名)在20年前的婚姻登记。周小艳确实于2004年出嫁,登记信息中丈夫一栏并非郭友文。“我结婚村里人都喝了喜酒,大家都晓得我丈夫是哪个。”周小艳说,“错乱”的源头发生在她婚后两个月——未满18岁且未婚先孕的妹妹周小妹和郭友文结婚了。为顺利办理婚姻登记,周小妹拿着已达法定结婚年龄的姐姐身份证办理了结婚登记,此举导致周小艳和郭友文成了“法定夫妻”,而这一切姐姐周小艳都被蒙在鼓里。

我的丈夫是哪个?

若姐妹婚姻生活幸福美满的话,这个错误的婚姻登记可能就

湮没在时间长河中了。可姐妹婚姻生活都不尽人意。周小妹和郭友文奉子结婚,感情基础不牢靠,最终以分手告终,两人此后也都组建了新的家庭。而姐姐周小艳在2009年结束了第一段婚姻,她离开了湘乡,去往外地工作生活,在当地开启了第二段婚姻,可婚姻持续了12年后,双方还是分了手。

两结两离,在婚姻登记和办理离婚证都没有出过问题,可2023年12月她准备和第三任丈夫登记时,婚姻登记部门“已处在婚姻存续状态”的回复让过去这个错误被“挖出”。

纠错一波三折

周小艳梳理两段婚姻时间,发现自己竟有十余年“一妻两夫”状态,“真是又尴尬又气愤。”为了纠正婚姻状况,恢复“法定单身”,今年初,周小艳向湘乡市民政局提出撤销她和郭友文婚姻登记的申请,后被引导至湘乡市检察院。

湘乡市检察院检察官审阅了周小艳的相关资料,并向其家人、郭友文、村委会、派出所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所述真实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现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十九条)、《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规定,进行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于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登

记。显然,湘乡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并未妥善履职,由此导致了姐妹婚姻错位了20年。

2024年3月14日,检察机关就本案召开公开听证。经审查和听证,湘乡市检察院认为,湘乡市民政局在周小艳系被冒名的情况下为其与郭友文办理婚姻登记,缺乏婚姻登记的合法要件。基于已查明的事实,婚姻登记行为存在错误,湘乡市民政局应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因此,向湘乡市民政局提出检察建议;及时依法履职,重新审查周小艳的婚姻登记程序,同时,督促民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规范婚姻登记程序,加强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日前,湘乡市民政局已依法撤销周小艳和郭友文的婚姻登记。

承办检察官表示,过去我国婚姻登记系统没有实现全国联网,造成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结婚的现象时有发生,给“被结婚”者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且维权之路困难重重。目前,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要求,正在积极构建常态化交流平台、建立有关工作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文中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平安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律师辩论赛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拾金”该“不昧”,还是可以合理取酬?日前,一场别开生面的律师辩论赛走进湘钢一中,引发师生对法治与道德的深层思考。

“展法律担当 扬思政新风”辩论赛由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与湘钢一中教育集团联合举办,辩论的主题围绕“遗忘物风波”展开。小明乘坐出租车时不慎将装有笔记本电脑和公司重要技术资料的黑色手提包遗忘在车内。在发布寻物启事并提高酬金至8888元后,出租车司机张三主动联系小明归还了失物,并收取了酬金。然而,小明事后认为司机张三是在重赏之下才归还失物,因此向出租车主管部门举报。主管部门按行业运营管理规定,对司机张三予以处罚,并要求其交回酬金。

正反双方围绕“司机张三是否应返还酬金8888元”的辩题展开激烈辩论。正方认为张三在归还失物后收取酬金有违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应返还酬金;而反方则认为张三的行为符合契约精神,无须返还酬金。双方律师充分展示了各自的法律素养和辩论技巧,现场师生为辩论的精彩而赞叹。

辩论结束后,学生表现出极高的参与热情,有的询问关于法律条文的具体解释,有的则就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没有证据我们不能指责张三的品德,也许他是首先没找到失主小明,恰好在小明提高酬金后送回,而小明既然有悬赏就应该恪守承诺。”一名学生勇敢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市司法局局长钟晋作为湘钢一中的法治副校长,全程旁听辩论赛,并分享自己对辩题的理解。他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学生热情互动,从“法律与道德的冲突”“权利与权利的冲突”“概念与概念的冲突”三个方面剖析此次辩题,结合法条和常识阐述悬赏广告的性质、不得因不法而获利的原则、遗忘物与遗失物的区别等法律知识,强调法律对于定分止争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

湘钢一中教育集团党委书记卢学农对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不仅是对法治宣传进校园的具体实践,也是学校思政课堂改革和创新的一次重要尝试。学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让学生以“沉浸式”的方式参与法治教育,不断提高他们“政治认同、科学精神、法治意识、公共参与”的核心素养。

虚列被告诉讼 法院不予受理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毛婷)在知识产权保护诉讼中虚构被告,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属于典型的滥用诉权。日前,岳塘法院就审查了一起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并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起诉人红宝石公司(化名)及其品牌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注册了“红宝石”等多个商标品牌。起诉人委托公证人员在某网购平台输入“红宝石”关键词后,出现了标有“红星石”(化名)字样的同系列产品,而“红宝石”与“红星石”仅有一字不同,在文字构成、图形及整体视觉印象等方面相近,其他方面亦没有明显区别,普通消费者容易将两处商标误认,或认为二者之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公证人员在网购平台下单和熙食品公司(化名,以下简称和熙公司)生产的“红星石”商品后,选择锦盛批发部(化名)作为提货点,在该批发部提取货物。

红宝石公司认为,锦盛批发部作为销售商,应对其销售的产品承担售后责任;和熙公司作为生产商,生产侵害红宝石公司商标权的产品,侵害了红宝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也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以锦盛批发部作为被告的商标侵权案件应由岳塘法院管辖,故起诉至岳塘法院。

法院审查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该类侵权行为而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由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岳塘区并非案涉上述行为所在地,也并非生产商和销售商,与起诉人诉请的侵权行为不具有关联性,起诉人将该批发部作为被告,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属于虚列被告,规避管辖。因此,岳塘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应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的行为不符合民事诉讼确立管辖权归属的基本原则,违背了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基本原则,在损害诉讼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不利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法官提醒,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合法行使诉讼权利,否则,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万元涉企案件顺利调解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周艺林)5月16日,随着当事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一起因2019年工程施工引发,涉案金额高达5000余万的合同纠纷,在湘乡法院民二庭“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下得以成功调解,实现各方“双赢多赢共赢”。

早在2019年,因三个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提前终止,湘乡某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与长沙某建设集团公司产生纠纷,涉案三个工程价款一直没有完成最终结算,致使高达3000余万的留置工程价款一直处于冻结状态。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发现这起案子不仅涉案金额大,原告系国有独资企业,如纠纷持续发酵,将导致千万资产无法盘活,给双方当事人甚至是本地经济造成巨大损失,最终引发“双输”局面。

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次性有效解决纠纷,湘乡法院充分调查了解还原案件事实,制定了加大协调力度、促进案件“一揽子”解决的总体思路。为寻求办案最优解,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主动与涉案工程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联系,争取支持,并多次组织当事双方调解。

在各方当事人意见反复、僵持不下的情况下,承办法官与各方当事人耐心沟通,就履行款项、履行方式等多处细节反复推敲。最终,各方当事人在5月16日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这一长达五年的历史遗留问题找到解决突破口,涉案工程项目相关协调结算工作得以有序推进,被冻结的数千万元资金得以盘活。

